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99年9月27日

發稿單位:特別偵查組

有關梁柏薰檢舉指稱司法高層涉及北海漁村不法嫌疑情事,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,經查無犯罪嫌疑事證,於本(27)日予以簽結,其簽結要旨如下:

壹、據梁柏薰自 99 年 8 月 10 日起至同年月 24 日止,連續在政論節目及媒體前, 聲稱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爲使伊相信其對司法界之影響力,於 92 年 3 月 25 日伊出境離臺前 2、3 天某日中午,邀集伊及當時之法務部政務次長謝 文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長施茂林、警政署 副署長謝銀黨、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臺高院)庭長等多人,至位於臺北市杭 州南路與忠孝東路口之「北海漁村」餐廳餐敘(下稱「北海宴」),陳哲男當 場向伊表示,所有人都到場了,伊有何不放心,以後只要有事,這些人都會 幫忙,而當日餐會主角是施茂林,施茂林也在席間保證伊很多事情;因該餐 會緣故,益使伊相信陳哲男確有足夠之影響力,可以幫忙解決伊所面臨之訟 案等問題,所以伊才放心地離開臺灣云云(詳卷附剪報資料)。因認前開參 與餐會之司法人員恐涉有不法情事,故而展開調查。

## 貳、經查:

一、梁柏薰於99年9月3日訊問時證稱:「(問:針對你在媒體上所講的, 在臺北市杭州南路與忠孝東路口的「北海漁村」宴請陳哲男等人,是否 能將該次參與人士加以說明?)第一個是施茂林,再來就是謝銀黨、謝 文定、李文成,其他還有三個,我記不清楚,還有一個我的顧問澎防部 司令李晟,李晟負責接待,…」、「(問:那天你的司機是何人?)那時 候我有10幾個司機,當天的司機是哪一位,我應該查得到。查李晟最 清楚,…,、「(問:前開北海漁村宴客的時間點大概在什麼時候?)是 我出境的前2、3天、「(問:該餐會是誰邀集?)陳哲男。…、「(問: 當天是請幾桌?)請了7、8個人,還有我的員工,有10幾位,1桌只 能坐 6、7 個人, 所以當天是 2 桌。…」、「(問:你所講的員工除了李晟 之外還有誰?)還有秘書1至2位」、「(問:秘書是誰?)想不起來, 不過我記得當天主角是施茂林」、「(問:當天到北海漁村餐廳的先後順 序?)陳哲男先到,我第2個到,第3個是施茂林、第4個是謝銀黨, 再來就分不清楚次序了。…」「(問:這一次餐費誰付?)陳哲男」「(問: 陳哲男怎麼付這一次的餐費?)我不清楚,因爲大家吃完飯聊得差不 多,中午有限定時間我們就離開了。連北海漁村老闆都有出來接待,

「(問:謝文定、謝銀黨、施茂林、李文成及另外那一位庭長,餐宴都從頭坐到完嗎?)謝銀黨、施茂林、李文成從頭坐到尾。謝文定也應該坐很長。…」、「(問:如你所說,是否表示施茂林、謝銀黨、謝文定均同時在場)保證同時在場」、「(問:你記得的除了北海漁村這一次司法高官宴會,你說還有另外一次是什麼時候?)另外一次很散,我沒有辦法記得。…」、「(問:除了前開所說北海漁村餐宴和施茂林吃過飯,在這之前和施茂林有無吃過飯?)沒有」等語。梁柏薰前開證詞,經整理其重點爲:「北海宴」係由陳哲男在92年3月25日前2、3天邀集,餐費也是陳哲男所支付,陳哲男意在使梁柏薰相信其對司法之影響力,參與該次餐會者,尚有謝文定、謝銀黨、施茂林、李文成、李晟及另3位記不得之人士,施茂林則係當天之主角。惟查:

(一)梁柏薰曾於92年2月22日出境臺灣,至同年3月24日入境返臺, 旋又於翌日(25日)上午8時55分許出境離臺,並直至95年4月1日始再入境回臺之事實,有梁柏薰92年1月起至95年4月間止之入出境資料,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書記官92年3月28日電話紀錄附卷可憑,詳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六(十)之記載所示。是梁柏薰自92年2月22日出境至同年3月24日入境這段期間,其人並未在臺灣,其稱「北海宴」係92年3月25日伊離臺前2、3天某日中午發生云云,顯不可能。又依附件一所示,梁柏薰於92年1月及同年2月份尚有二段入出國境之紀錄,即92年1月4日出境、同年月18日入境;92年1月26日出境、同年2月17日入境,其後始再於同年2月22日出境等情,佐之證人謝銀黨證稱:92年年初的中午,陳哲男以電話邀約伊至「北海漁村」聚餐等語,足認「北海宴」餐會時間,應係在92年1月18日至同年月26日,或同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2日,此二段期間內之某一日中午,絕非如梁柏薰所稱之「92年3月25日之前2、3日」。

(二)梁柏薰於83、84年間,因僞造文書、違反銀行法等案件,分別經臺中地檢署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臺中地檢署起訴之僞造文書案件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,並於92年1月23日確定;臺北地檢署起訴之違反銀行法等案件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,亦於92年12月2日確定。茲分述前開兩案件之執行情形如下:1、梁柏薰所涉僞造文書案件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,由臺中地檢署於92年2月13日分案92年度執字第1459號執行。因梁柏薰之設籍及最高法院判決書所載之住所地,分別在高雄市及臺南市,均未在臺中地檢署轄區,臺中地檢署乃於92年2月17日同時發函,各囑託臺灣高雄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、臺南地檢署)代爲執行。92年3月11日,臺南地檢署書記官向臺中地檢署通報執行進行情形,及梁柏薰有於92年3月7日將戶籍遷移至臺北市松山區之情事。臺中地檢署遂於同年3月12日,再函囑託臺北地檢署代執行,臺北地檢署於同年3月17日收發室收交後,於同年3月24日分案92年度執助第357號,承辦檢察官於分案當天即批發傳票,傳喚梁柏薰應於同年4月1日上午

10 時 30 分報到執行,惟梁柏薰已於同年 3 月 25 日出境;臺南地檢署 則於 92 年 3 月 25 日,將梁柏薰傳喚不到,且將戶籍遷往臺北市松山區 ,及已於92年3月25日出境等無法代執行事由函知臺中地檢署,臺中 地檢署再於92年3月28日電請臺南地檢傳真傳票送達回證等資料,據 以於同日發布通緝,並同時函請外交部註銷梁柏薰護照;92年4月3 日,臺中地檢署分別函知臺北、高雄地檢署免代執行等事實,有臺中地 檢署 92 年度執字第 1459 號、臺北地檢署 92 年度執助第 357 號卷影本 在卷可稽,此執行案之相關偵、審、執行情形,詳附件二所示。梁柏薰 僞造文書案件之執行機關係臺中地檢署,臺中地檢署並於92年2月17 日同時囑託高雄、臺南地檢署代爲執行,其後固因梁柏薰將戶籍遷至臺 北市松山區,而於92年3月12日再囑託臺北地檢署代爲執行,然梁柏 薰之遷移戶籍及囑託臺北地檢署代爲執行等事,均係發生在「北海宴」 之後,且梁柏薰復自陳其將戶籍遷移高雄、臺南、及92年3月7日遷 至臺北市等動作,全係選舉期間爲支持某候選人緣故,未有其他原因。 足認梁柏薰所謂之「北海宴」與臺北地檢署其後受囑託代執行案件 ,並無任何關連性可言。2、梁柏薰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,經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後,由臺北地檢署於 93 年 2 月 2 日分案 93 年度執 字第 365 號執行。承辦檢察官於分案當天即批發傳票,傳喚梁柏薰應於 同年 2 月 20 日報到執行,其後因傳、拘無著,臺北地檢署遂於 93 年 4 月 16 日發布通緝等事實,有臺北地檢署 93 年度執字第 365 號卷影本在 卷可稽,此執行案之相關值、審、執行情形,詳附件三所示。如前所述, 「北海宴」餐會時間,應係在92年1月或2月間之某一日,而梁柏薰 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,則係至92年12月2日始告確定,顯見臺北地 檢署 93 年度執字第 365 號執行案件,亦與梁柏薰所謂之「北海宴」全 然無關。

(三)經清查梁柏薰自82年起至99年間止,與其有關或爲被告,或爲 告訴、告發人之全國各地檢署已經偵查終結案件,總計有43件;其中 臺北地檢署有 18 件,板橋地檢署有 4 件,臺中地檢署有 12 件,南投地 檢署有2件,臺南地檢署有3件,高雄地檢署有4件,相關偵查案號、 分案日期、偵查結果及偵結日期,詳附件四所示。經檢視附件四之43 值查案件中,唯有編號 4 即臺北地檢署 91 年度值字第 24471 號被告梁 柏薰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,其偵查期間較符合梁柏薰指稱之「北海宴」 發生時間,然該偵查案件,於91年12月6日經臺北地檢署分案偵辦後, 業經承辦檢察官於92年5月5日提起公訴,足見臺北地檢署之此一梁 柏薰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案件,亦與所謂之「北海宴」無相當之關連性。 (四)施茂林斯時係臺北地檢署檢察長,謝文定則係法務部政務次長, 依機關從屬關係,若施茂林真有參與「北海宴」,何以施茂林會是當天 之主角?且如前所述,梁柏薰當時繫屬在臺北地檢署有關之偵查與執行 案件,均與「北海宴」毫無關連,又有何原因認爲施茂林是該次餐會 之主角?就此問題3度追問梁柏薰,其第1次稱:「因爲陳哲男叫我出 境,從我收到執行單(臺北地檢署)以後,陳哲男就一直叫我離境。…;

第 2 次稱:「因爲陳哲男叫我離開,第一個,我可能在機場就會被逮到,陳哲男告訴我不用擔心,這都是自己人他已經發落好了,等我以後回來之後,這些人都會做到相當職位,也會幫忙我,所以叫我不要擔心,放心出去,所以我去『北海宴』完了之後,我就離開臺灣了,我是從中正機場出去」;第 3 次稱:「因爲陳哲男告訴我施茂林以後會當大官」云云。然查,梁柏薰之僞造文書執行案件,其執行機關係臺中地檢署,並非臺北地檢署,已如前述;梁柏薰甚於 92 年 3 月 13 日,以其先後收到高雄、臺南地檢署之執行傳票,因報到執行日期不同無從遵循,及其戶籍已遷移至臺北市松山區等爲由,具狀向臺中地檢署聲請改由臺北地檢署代爲執行之事實,有梁柏薰聲請狀及檢附之高雄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傳票等附卷可憑,而臺北地檢署固於 92 年 3 月下旬受囑託代爲執行該案件,但執行傳票尚未送達前,梁柏薰已於同年月 25 日潛逃出境,足見梁柏薰所收受之執行傳票,係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所簽發,是其陳稱:92 年 2 月間收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傳票,要求於同年 3 月間報到執行云云,顯非事實。

(五)梁柏薰於媒體前除強調施茂林是當天主角,應把他抓出來外,尙宣稱:「他(指施茂林)保證我很多事情…」云云。然,梁柏薰既自承除「北海宴」外,從無與施茂林吃過飯,則以一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身分,又與梁柏薰不熟稔之情形下,何以會在第1次與梁柏薰餐會,甚公開之餐桌上保證梁柏薰「很多事情」?且同前所述,梁柏薰斯時繫屬在臺北地檢署之案件,與本次餐會全然無關,則施茂林又何能保證梁柏薰何事?經以此問題質之梁柏薰稱:「其實都是在桌上閒談,當時我在2100全民開講的節目,我是說陳哲男都跟我說人都到了,我還擔心什麼,而這些人以後都非常有前途」云云,經再度追問,梁柏薰始稱:「如果我說施茂林當時有答應我什麼事情的話,我顯然是在說謊,但是當時在桌上的每一個人都稱陳哲男爲秘書長,並稱秘書長交待的事情我們儘量會做到,當時每一個人都這樣說,但談這個不是很正式的談,就是上菜了,大家在聊」云云,顯見梁柏薰對媒體述說:「希望把施茂林抓出來,真正主角是他…」、「他保證我很多事情…」云云,並非事實。

(六)梁柏薰證稱:施茂林、謝文定、謝銀黨、李文成等,均有同時在餐會上,施茂林、謝銀黨、李文成等皆從頭坐到完,謝文定則不確定云云。然,1、謝銀黨證稱:92年年初的中午,詳細時間已忘,伊接到陳哲男的電話,說他中午跟幾個司法界朋友,在伊辦公室附近的北海漁村聚餐,要伊過去打個招呼,伊12點半左右過去,到的時候陳哲男、梁柏薰,及一、二位人士已在場,其中一位經介紹好像在法界姓李,約數分鐘後,謝文定也到,伊進去之後,發現了梁柏薰,心裡就想說準備打個招呼就離開,伊發現謝文定也好像待不下去,所以伊和謝文定待了約10幾分鐘就離開;伊到餐廳直至與謝文定離開這期間,未見施茂林及其他人到場等語,核與謝文定於99年8月12日在媒體上之澄清說明一致,有相關剪報在卷足稽。2、梁柏薰證稱當天在場接待係其顧問李晟,而證人李晟則證稱:伊不清楚梁柏薰有在「北海漁村」宴客過,伊是看

了最近新聞媒體,才知道他在這餐廳請了這麼多人等語;證人即梁柏薰 秘書洪淑惠證稱:伊不知道梁柏薰92年年初宴請司法界高層這件事, 伊未參與等語;證人李文成證稱:有一次陳哲男激伊餐敘,應是在「北 海漁村」,梁柏薰也有在場,其他人還有誰,因時間久了,伊實在記不 得,若非謝文定、謝銀黨在媒體上講他們也有參加的話,伊也真的沒有 印象等語;證人陳哲男證稱:伊有到「北海漁村」餐廳吃過好次飯,但 梁柏薰近日在媒體說,伊於7、8年前,在該餐廳宴請謝文定等人的事, 伊現在記不起來等語;證人即「北海漁村」負責人薛景文證稱:伊大部 分時間待在澎湖,比較少到店內,所以客人來臺北「北海漁村」消費情 形,伊不是很清楚,伊店內也規定員工不可跟客人喝酒、攀交情,所以 店內幹部對客人來店消費的情形,也應該不是很清楚等語;證人即陳哲 男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時之隨属陳志明證稱:陳哲男擔任總統府副秘書 長時,應該有在「北海漁村」吃過飯,但 92 年年初時,有無在該餐廳 及和那些客人吃飯,因時間太久實在無法記得等語。足 認梁柏薰證稱施茂林全程參與「北海宴」云云,僅係其片面之詞,並無 任何事證足以佐其說詞。梁柏薰證稱前開餐會應係陳哲男所支付乙節, 經調閱陳哲男及梁柏薰之信用卡資料,並未查得相符之刷卡紀錄,有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0日中信銀字第09922712098 36 號函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6 日 ( 99 ) 兆銀卡字第 0353 號

任何事證足以佐其說詞。梁相熏證稱則開餐曾應係陳哲男所支付乙即,經調閱陳哲男及梁柏薰之信用卡資料,並未查得相符之刷卡紀錄,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0日中信銀字第0992271209836號函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9年9月6日(99)兆銀卡字第0353號函附卷可稽;證人薛景文亦稱客人之消費單據保存期限爲5年,伊請會計師查看後,再行回覆,而薛景文業於99年9月17日來電稱,已找無相關單據等語,復有電話紀錄在卷足憑。是「北海宴」餐會時間,只能推定在92年1月18日至同年月26日,或同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2日,此二段期間內之某一日中午,尙無從查悉確切之時間點。

二、梁柏薰對外宣稱其於 92 年 3 月間離境前,陳哲男曾邀集司法高層與其 餐敘乙事,早於95年4月1日梁柏薰回國之後,即經臺北地檢署檢察 官於偵辦陳哲男瀆職案件時,多次請梁柏薰敘明到底有那些其所謂之 「司法高層」參與餐會,甚陳哲男所涉瀆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,承審之合議庭法官復對相同事項訊問梁柏 薰,惟梁柏薰除始終堅稱陳哲男是利用該餐會以證明其在司法界之影響 力外,餘對於究竟有哪些司法人員參與,則以怕影響他人仕途爲由,拒 不說明。梁柏薰於陳哲男瀆職案件中有關「司法高層」餐會之歷次偵、 審證詞內容摘錄,詳附件五所載。99年7月間,臺高院爆發法官收賄 弊案,本署接獲臺高院法官涉嫌不法情事之檢舉函,函內並附有梁柏薰 手寫投訴信1份,針對檢舉內容,乃於99年8月10日傳訊梁柏薰說明, 經數度聯繫梁柏薰請其到場說明,梁柏薰始於99年8月18日至特偵組 接受訊問,並陳稱:「我覺得講這個沒有意思,我講陳榮和的事情是因 爲陳榮和事情爆發,我才把陳榮和的事情講出來,…。我爆料之後,有 人恐嚇我,我所申請的代執行及延緩執行臺北地檢署均不同意,我對延 緩執行不准,我沒有意見,但對於希望執行案件移到臺中地檢署代執行,

不同意我,我覺得不合理,因爲我長住臺中,住了二、三十年,沒有不 同意我移到臺中執行的理由。所以檢察官現在問我有關前開餐宴的事 情,我沒辦法回答。就像邱毅昨天逼我繼續爆庭長、法官及其他人員的 料,我就跟邱毅講說,時間久了,然後第一攤、第二攤、第三攤餐宴會 搞混掉,如果講錯了,講到無辜的人那會傷害到人家,但是邱毅及全民 開講是不管那麼多的,他們只希望製造效果而已」、「(問:是否再考慮 一下,告訴檢方有關前開餐宴參加人員?)我只能這樣說,我保證有 『北海宴』這件事。我一直希望檢方能夠幫我處理有關我的執行案件移 臺中代執行這件事情,我的理由是: … 、「(問:還有無陳述?)我還 是請檢察官能夠合理的幫忙我在臺中地檢署代執行,我將會準時去報 到,並給我3天時間讓我把餐會釐清楚一下,因爲謝銀黨跟謝文定說施 茂林沒有參加,此與事實不符,我將找我當時負責接待的司機與秘書再 做最後求證」等語,簡言之, 梁柏薰於本次偵訊依然拒絕說明參與「北 海宴。之司法人員名單。梁柏薰於99年8月18日接受本檢察官訊問後, 非但未如其於偵訊時所言,於3日內提出釐清餐會之說明,反再次於政 論節目及媒體上宣稱參與「北海宴」者,尙有施茂林、城仲模等,且施 茂林更是該餐宴主角,甚於99年8月24日上午,至臺北地檢署報到 執行其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時,向在場之媒體稱:「希望把施 茂林抓出來,真正主角是他…」、「他保證我很多事情…」云云。爲查明 梁柏薰說詞之真實性,本檢察官於99年8月31日以證人身分,向臺北 監獄提訊梁柏薰,然梁柏薰以高血壓身體不適爲由請假(梁柏薰有高血 壓病史,臺北監獄自99年8月25日起,每日2次爲其測量血壓,99 年 8 月 30 日測得收縮壓 167mmhg、舒張壓 102mmhg,同年月 31 日收 縮壓 169mmhg、舒張壓 109mmhg,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)。99 年 9 月 3 日本檢察官親至臺北監獄訊問梁柏薰,並先於99年9月1日,由法警 持兩送達臺北監獄,請獄方屆時協助借訊事官。99年9月3日訊問梁 柏薰案情前,首先訊及其現在之身體狀況,梁柏薰稱:「我有高血壓, 達到 190、200, 低血壓到 130、140 」 云云, 並透露邱毅有於 99 年 9 月 2日辦理特別接見之事實,經向臺北監獄調閱梁柏薰之接見明細表,立 法委員邱毅確於是日親自辦理特別接見。從梁柏薰初始對外宣稱有「北 海宴」餐會開始,即一面在政論節目、媒體前大肆談論、指摘,另一面 卻極力迴避、閃躲檢察官之偵訊、調查,其背後之動機確實可疑,故其 說詞之真實性爲何?本即存有極高之疑慮。

三、依目前所能取得之事證研判,陳哲男於92年1月18日至同年月26日,或同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2日,此二段期間內之某一日中午,應有邀約梁柏薰、李文成、謝文定、謝銀黨等人至「北海漁村」餐廳餐敘,至於梁柏薰指稱施茂林亦有參加該餐會云云,已經施茂林透過新聞媒體嚴加否認,謝銀黨、謝文定亦稱伊等同時離席時,從未看到梁柏薰指稱之施茂林或大法官等人在場,是梁柏薰稱施茂林與謝銀黨、謝文定均有同時在場云云,要屬其片面之詞,已如前述。本檢察官先後二次訊問梁柏薰時,均懇切地請其提供在場員工、友人名單以利香證,但梁柏薰每稱

伊司機有 10 幾位、秘書也有好幾名,到底是有哪幾位在場,要回去想想、查查看,想到之後再告訴檢察官云云,然從 99 年 8 月 18 日訊問後迄今,除於 99 年 9 月 3 日訊問時,稱其顧問李晟係當時之接待外(已爲李晟所否認),從未提供任何其在場員工、友人之名單,憑供調查、比對。況,梁柏薰早於 95 年間,即對外宣稱有所謂之「司法高層飲宴」即「北海宴」乙事,當時亦經檢察官、法官多次訊問、調查,梁柏薰尚於 95 年 6 月 20 日,向偵訊之檢察官供稱:伊資料有用筆記寫下來放在香港秘書處,裡面有詳細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云云(詳附件五編號 4 之訊問內容摘錄),依其所言,若真有詳細之記載,何以多年來均處於無結果之回想狀態中?是參酌梁柏薰數年來對同一事項應付檢察官、法官調查之消極、敷衍態度,卻可在媒體上大肆披露、宣揚等情狀判斷,其聲稱施茂林係「北海宴」主角,餐會中施茂林保證伊很多事,及在場之司法人員有答應幫忙其涉訟案件云云,應屬誇大、渲染之詞,要難逕予採信。

參、綜上所論,縱認確有梁柏薰所稱之「北海宴」乙事,然梁柏薰在外宣稱參 與餐會之司法人員於餐席上,有如何之答應與保證,純屬其誇大、渲染之 說詞,要無足取,是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之情形下,自難認參與該餐宴之 司法人員涉有何不法情事。本件事證已明,謝文定、施茂林等人即便到場 說明,所得事實與結果亦將無不同,故認無傳訊之必要,倂此敘明。本件 既查無不法實據,爰擬如主旨。